

证券代码：839092

证券简称：中导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仲裁裁决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2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 3i Systems Corporation（3i 公司）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 HKIAC/A19056 案件的最终裁决。该仲裁案中，3i 公司为被申请人，公司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为申请人。2021年1月25日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6,930,000 元，收购申请人所持有的中导光电公司的全部股权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人民币 36,930,000 元为基数，按日千分之零点五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。违约金的起算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，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为止；

（三）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1,620,000 元人民币、申请人主张的差旅费 4,072 元人民币、北仲开庭费用 14,500 元、仲裁管理费和仲裁庭费用 578,491.6 港币；

（四）裁决被申请人收到本案裁决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，完成办理将其持有的中导光电 8.576% 股权质押给申请人的手续。

（五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和费用请求。

（六）驳回被申请人的费用请求。

上述裁决应支付的所有款项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做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。

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是公司控股股东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，公司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，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跟进与关注仲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是公司控股股东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3i 公司对裁决不服，拟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利益。

本次仲裁涉及控股股东的股份，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若控股股东没有资金能力履行裁决，申请人可能会申请法律强制执行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事件，保持与公司股东 3i 公司的密切沟通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香港国际仲裁中心（案件编号：HKIAC/A19056）最终裁决。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